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聰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仁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47號、第16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刑之部分(含定應執行刑)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王聰憲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三、王聰憲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完成拾貳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上訴人即被告王聰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0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認罪，並與被害人A女、A女之父、A女之祖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上3人合稱A女等3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A女所受損害，並已履行完畢，足認被告確有悔改之意，且A女亦表示同意法院予被告緩刑及自

新之機會。被告素行良好，年已65歲，若入監服刑，不僅難以適應監禁生活且長期與世隔離，可能難以回歸社會，復有正當工作，經此偵審程序已足資警惕，不致再犯，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宣告刑部分：

1.附表編號1-4部分：

⑴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4刑法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甚重；被告於偵查及原審雖否認犯行，但坦承部分客觀事實，上訴後於本院認罪並自白犯行，對司法資源之節省有相當助益，可見被告面對過錯，已有悔悟之心；又被告已與A女等3人達成和解，賠償A女之損害(金額詳卷)，A女等3人均同意原諒被告，及法院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有和解協議書可按(本院卷第93頁及證物袋)，足見被害情感已有減弱，損害亦獲得相當之填補；參以被告為民國48年出生，已經65歲，自述擔任廟公，月薪新臺幣(下同)8千元，須負擔配偶在台北之租金費用，為家庭經濟支柱，及其智識程度等(原審卷第451頁、本院卷第108-109頁)，如處以該條法定最低刑有期徒刑3年之重刑，不無情輕法重之疑，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有理由，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尚有未合，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4之量刑(含定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附表編號5部分：

⑴被告所犯附表編號5之罪，依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罰金，刑度非重；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而為本件犯行，難認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同情，綜合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侵害法益之程度、被告犯罪之原因與環境、主觀之惡性，兼衡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含客觀犯行)等節為整體評價，認被告附表編號5之罪尚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被告此部分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非可採。

⑵惟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對A女為性騷擾之犯罪情狀、否認犯行且未取得A女原諒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及A女所述意見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附表編號5之罪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雖非無見。然被告已經認罪並自白犯行，與A女等3人和解、賠償並獲得原諒，犯罪後態度明顯可往有利被告之方向偏移，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對原審此部分量刑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被告附表編號5之量刑予以撤銷改判。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⑴無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

⑵與A女之祖母熟識，與A女認識，附表編號1-5各次犯罪之手段尚屬平和，惟對A女人格之健全發展仍造成負面影響。

⑶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於本院坦承犯行，自白之時點略遲，但對司法資源之節省仍有助益；已與A女等3人達成和解，賠償A女損害，A女等3人均同意原諒被告，有和解協議書在卷(本院卷第93頁)，並據A女之父於本院陳述明確(本院卷第107頁)，足認犯罪後已有悔意，參酌其自述工

作、資力等狀況，應已盡力彌補A女之損害，犯罪後態度尚可。

⑷自述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等狀況(見原審卷第451頁、本院卷第108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⑸綜合本件犯情因子、一般情狀因子，及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附表編號1-5各罪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5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定執行刑(附表編號1-4)部分：

1.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

2.審酌被告附表編號1-4係於110年8月至000年0月間所為，犯

罪目的、手段、犯罪類型大致相同；犯罪手段平和，空間密接，侵害同一個人法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綜合斟酌被告之年齡與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在刑罰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就被告附表編號1-4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附條件緩刑宣告部分：

1. 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改過自新而設，可救濟自由刑之弊端。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一)初犯。(五)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六)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下稱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6款定有明文。

2. 查被告未曾有犯罪科刑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49頁)，業已自白犯罪，態度誠懇，並與A女等3人和解，已履行全部賠償金，A女等3人並表示同意法院予被告緩刑及自新機會(本院卷第93頁)，應認被告符合上開緩刑要點之規定，且斟酌被告性格、素行、生活經歷、犯罪情狀及犯後之態度，經此科刑教訓，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

3. 被告所為對於A女之身心健全發展造成危害，為令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之負面影響，促使其日後恪遵法律，尊重他人之

性自主決定權，及敦促其確實改過自新，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主文所示之期限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2小時，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應以信託方式另給付A女50萬元，確保A女成年後可動支使用等語，然被告與A女等3人已經達成和解，被告並依約定給付賠償金額，A女及A女之父就本件刑事案件所涉損害賠償，均同意拋棄其餘請求權(見本院卷第93頁和解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則雙方就賠償金額應已充分考量而達成意思合致，應無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給付A女一定金額之必要，附此敘明。

4.兒少法第112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法院於判斷是否屬於「顯無必要」時，應審酌被告犯罪時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對被害人侵害程度、再犯可能性、與被害人之關係，及被告前有無曾經類似犯罪行為，或為一時性、偶發性犯罪等因素而為綜合判斷(立法理由第4點參照)。查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年齡已高，依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坦承犯行，與A女等3人和解、賠償之態度，參以本院已課以被告前揭義務勞務、法治教育之負擔，足認再犯之可能性低；又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性侵害加害人受緩刑之宣告後，即應依該法第31條進行評估，如評估後認有施以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命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加害人未依規定接受評估或治療輔導時，亦有罰則(該法第50條)，且於治療、輔導或教育，經評估認有再犯風險時，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尚得依該法第36條、刑法第91條之1等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顯無必要依兒少法第112條之1第1項、第2項再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該條項所列各款事項，附此敘明。

5. 又上開緩刑宣告所附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若違反該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所為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俏德提起公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為	原審宣告罪刑	本院宣告刑
0	000年0月間某日18時50分許	A女住處客廳內	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徒手撫摸其胸部，並伸入其衣物內撫摸其下體。	王聰憲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王聰憲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111年1、2月間某日18時50分許	A女住處後院	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徒手抱住A女後，親吻其唇邊臉頰。	王聰憲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王聰憲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111年2月中某日18時50分許	A女住處後院	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徒手撫摸其胸部，並伸入其衣物內撫摸其下體。	王聰憲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王聰憲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	000年0月間某日18時30分許	A女住處客廳內沙發上	基於加重強制猥褻之犯意，徒手撫摸其胸部，並伸入其衣物內撫摸其下體。	王聰憲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王聰憲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	000年00月間某日18時30分許	A女住處客廳內前台	基於性騷擾之犯意，以右手隔褲撫摸A女臀部。	王聰憲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聰憲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